

#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餐饮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乙方： 北京华安锦绣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友好、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餐饮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约定：

## 第1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 1.1 服务内容

1.1.1 保障在局机关工作的正式职工和借用人员在工作日的早餐、午餐和单位加班、值班人员晚餐；提供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单位值班、加班人员的早、中、晚餐；

1.1.2按照甲方规定的餐厅就餐时间提供服务；

1.1.3食堂根据实际需要采购餐具及清洁易耗品；

1.1.4每天对厨房垃圾进行分类清理；

1.1.5负责监督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单位全部工作过程，并做好记录；

1.1.6按照就餐标准确定食谱，并根据反馈意见，适时调整菜品。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市及区制定与食品、燃气安全相关的各项法律及法规；

2.1采购副食品、调料等食品原材料，来源需保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2.2保证食品制作过程卫生和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加工、储存安全相关规定；

2.3依照菜单对每日制作菜品按照餐饮业卫生规定进行留样；

2.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操作间、餐厅卫生(包括地面、门窗、厨具等卫生)；

2.5按照卫生部门规定定期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 3 用餐标准

3.1 工作日早、午餐费标准：35元/人/天，值班餐及加班餐早餐标准：6元/人/次，值班餐及加班餐午餐标准15元/人/次，值班餐及加班餐晚餐标准15元/人/次。

### 3.2 工作日员工餐标准:

(1)早餐包括: 主食不少于4种(包子、馅饼、花样面点等), 汤粥类不少于4种(牛奶、粥、汤类等), 素菜2种, 鸡蛋必备, 酱豆腐、咸菜丝4种以上。食品应营养均衡、搭配合理、供应充足, 定期更换品种。

(2)午餐包括: 热菜4种, 其中主荤1种、半荤1种、素菜2种(每周提供主荤一次牛肉或羊肉; 每周主荤提供一次猪蹄或排骨; 其他菜品以猪肉、鸡肉、鸭肉、河鲜为主; 每周提供一次面条或包子), 主食5种(米饭、粗粮、面食不少于3种等), 汤类1种, 指定酸奶或水果1种。食品应营养均衡、搭配合理、供应充足, 定期更换品种。

3.3 合同期内按照朝阳区财政及甲方要求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金额为14.4万元, 乙方应在指定的扶贫网站采购(墨玉县、卓资县、科尔沁左翼后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农副产品, 原则上7月底完成率达到70%, 10月底完成全年任务。

3.4 如遇甲方就餐人数发生重大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 餐饮说明

4.1 值班人员早、中、晚餐根据值班人员用餐提示卡进行选餐。

### 5 合作说明

5.1 甲方将食堂所有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5.2 甲方承担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的定额指标内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5.3 甲方承担食堂所需的厨具炊具、座椅、餐桌、食品库房、更衣室;

5.4 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 设备齐全, 并保证餐厅内水、电、燃气、消防供暖设备能正常使用;

5.5 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5.6 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 以及用餐餐盘、汤碗, 筷子设备炊具等损耗添加费用;

### 第2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4月1日至2027年03月31日止。

### 第3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餐饮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1145050.00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费用包含人工费、食材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3.2 甲方应付乙方之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第一期餐饮服务费于合同签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810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剩余费用于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剩余金额为335050.00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第4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如卫生、安全、治安、饭菜质量等，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餐厅、厨房操作间、食品库房、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水、电、燃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使用情况；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4.2 乙方除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地区设备维修、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停水、停气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供货商资料(进货报价单、检疫合格证等)及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操作场所及工作需要的食堂设备；

4.5 甲方为食堂工作人员无偿提供休息场所；

#### 第5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格，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朝阳区安全、消防、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及反食品浪费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5.2 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聘用、调用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管理；如遇解聘、调离工作人员需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5.3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4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的，乙方应及时更换该人员且在一个月内更换完毕。

5.5 乙方按照《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并做好记录；

5.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需统一穿着工作服，保证个人卫生；

5.7 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5.8 乙方应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进行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调换技术人员；

5.9 乙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综合利用各种原材料并加强各种边角料的有效利用；

5.10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食材清洗、食品制作过程中加强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和节约使用水、电、燃气等能源，并在每日离场前关闭燃气阀门、用水设备及不必要的用电设备，确保食堂安全；

5.11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厨房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日常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5.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及操作规程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主要包括：防火、防盗、防毒、卫生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5.13 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确保食物质量，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4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进出货单据、就餐人数，供甲方统计数据；

5.15 乙方应配强食堂人员团队，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技能，人员搭配合理，日常管理规范，确保加工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和甲方大多数员工饮食要求；

5.16 乙方应确保食材进货渠道安全可靠。食材及日常消耗品采购，保证采购数量和质量，由专人负责验收保管工作，确保食材质量及数量。健全食材进出库制度，做

好食材出入库查验及记录工作；

5.17 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5.18 乙方拟派人员应无犯罪记录，乙方对所派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教育、保密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5.19 乙方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突发疾病、第三人侵权等)遭受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致第三人损害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完毕，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连带责任。

#### 第6条 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是餐饮管理区域内的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餐饮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操作、安全用电、消防等安全生产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采取有效措施主动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7条 合同的履行及终止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7.2 如甲方变更办公地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实际停止服务的时间与甲方结算服务费用，将剩余费用退还给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应返还的金额，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返还剩余部分服务费用，若乙方逾期返还应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返款项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返款项及违约金，并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则上应30天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遭受不可抗力方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5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

①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额30%的违约金；

②违约方双倍赔偿因己方过错、重大过失对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8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8.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朝阳区

房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伟

部门负责人： 赵凯

经办人： 万忠英

乙方签章：北京华安锦绣商业

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解亚峰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20日